28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林怡婷

電話: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: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09004673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90046736_Attach01.PDF)

主旨: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,尚未完成108學年度 國民旅遊卡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,放寬刷卡措施,並自即 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320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放寬刷卡措施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:放寬刷卡與休假日配合規範,惟仍須於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及休完應休畢日數(14日),並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。
 - (二)放寬刷卡類別:補助範圍比照現行公務人員增列「珠寶 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」,無論是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 用額度均可購買儲值性商品。
 - (三)國旅卡檢核系統核銷:就前述提前放寬部分,兼任行政 教師刷卡消費後,將刷卡日期及特約商店通知學校人事 單位以人工方式登錄檢核系統,列印後經其確認後申請



核銷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

副本:電2070/06/01文 交9:40:40章



